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 **補充公告 — 刊發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21 日有關更改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旨在為該公告提供補充資料。

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原因為中國大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應對 COVID-19 疫情而實施封鎖隔離措施，影響審核過程並導致：(i) 從第三方取得外部確認函有所延遲；及(ii)延誤向上海、深圳等辦公場所所須資料的獲取及安排現場審核工作。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審核過程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亦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9(1)條的規定，在與核數師達成共識後，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的刊發日期。

為確保本公司股份交易不受干擾，以及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繼續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充足資料，以便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發佈的「有關在 COVID -19 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有關業績將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惟尚未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共識)，連同 2020 年同期的經審核可資比較數字。

有鑑於此，董事會宣佈原定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批准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2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sup>^</sup>（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sup>^</sup>（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sup>^</sup>（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sup>^^</sup>、岳元女士<sup>^^</sup>、尹錦滔先生<sup>^^^</sup>、王翠萍女士<sup>^^^</sup>及翁國強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